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
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XRZBH-2025-008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XRZBH-2025-008

（二）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五）采购需求：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六）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证件：（1）居民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3）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后退回）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四）费用：采购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 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六、公告期限

(一)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无

(二)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izhen.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198号
- 3、联系人：苏工
- 4、联系电话：0779-3060682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 3、项目联系人：曾工
-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79-32191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GXRZBH-2025-008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 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7.4	报价: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 封装并加以密封, 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u> 地址: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12.1	磋商时间: <u>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截标时另行通知。
9	1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0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 55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XRZBH-2025-008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4）供应商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供应商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4，**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附件5，**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6，**必须提供**）；
- (9)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7，**必须提供**）；
- (10)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8）（**必须提供**）。
- (11) **技术、服务方案（附件9）（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采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

8.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截标时才能启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和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0.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无要求。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磋商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磋商报价低**）。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条款

12.1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2.2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3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19191。

十、履约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5.1无要求。

十一、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 55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8.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电 话：0779—3219191

传 真：0779-321919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编号：GXRZBH-2025-008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技术部分）
2025—2026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北海市设有牛尾岭水库清洁对照点、新市环保局非甲烷总烃2个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质量和牛尾岭水库、龙潭水厂、新市环保局和北海工业园4个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要求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并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辖区内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的质量检查工作，确保运维质量，达到国家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二、项目需求 （一）运维服务内容 1.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 - 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 - 2018）、《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数据联网工作要求》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规定》等相关大气自动监测标准规范，对北海市两个区控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所有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设备检定、数据审核上报、异常情况汇报、运维档案管理等自动监测全流程工作开展运维服务，承担标准气体购买、站房日常卫生和维修维护、防雷检定、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运维工作要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有效运行，监测数据真、准、全，并与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

常，达到国家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北海中心”）质量检查和考核。

2.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降水自动监测技术方案》（桂环测气字〔2020〕66号）、《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方服务内容和监测管理要求》等相关大气降水技术要求，对北海市4个国（区）控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位自动监测仪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仪器故障维修、质量控制、样品采集存储运输、数据分析传输、监测异常汇报等自动监测全流程工作开展运维服务。运维工作要保障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监测数据真、准、全，达到国家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接受北海中心质量检查和考核。

（二）点位信息

1. 牛尾岭水库清洁对照点

仪器名称	SO ₂ 分析仪	NO _x 分析仪	CO分析仪	O ₃ 分析仪	PM ₁₀ 分析仪	PM _{2.5} 分析仪	零气发生器	动态气体校准仪
品牌	热电	热电	热电	热电	热电	Metone	热电	热电
使用时间	2011.6	2011.6	2011.6	2011.6	2011.6	2012.7	2011.6	2011.6

2. 新市环保局非甲烷总烃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名称	仪器型号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力合科技	LFGGC-2013
2	氢气发生器	力合科技	LHZQ-2012 (H2)
3	零气发生器	力合科技	LHZA-2012
4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力合科技	LFGM-2012

3. 大气降水

序号	城市名称	点位名称	仪器型号
----	------	------	------

1	北海市	牛尾岭水库	DIGITEL（瑞士）
	北海市	龙潭水厂、新市环保局、北海工业园	ZJC-VIII Pro（恒达）
（三）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1.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1.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1.2每季度单站直连国家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的入库率达到95%以上。 1.3运行维护任务完成率100%。 1.4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2.1运行维护工作一般要求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持站房外20m以内的环境清洁。 （3）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25\pm 5^{\circ}\text{C}$，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2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区控市级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立即通知北海中心，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异常，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3)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行维护工作。 (4)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对于非甲烷总烃设备，须检查分析模块的FID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5)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6) 对区控市级站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报送北海中心。 每日12时前完成区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前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审核，报送北海中心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需于次日12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北海中心最终复核结果为准。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1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2日。每月2日18时前须完成前一月的小时数据审核及复核入库工作。 2.3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区控市级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区控市级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
--	--	---

		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对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进行流量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 对非甲烷总烃设备，须对气相色谱、检测器的参数设置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开展空白检查、标点（甲烷2000ppb和丙烷500ppb）检查，若空白检查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或者定量误差超出10%，应进行校准。 (7)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8)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9)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10) 检查市级的通讯系统，保证区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11)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2)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3) 在冬、夏季节注意区控市级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	--

		(14) 及时清除区控城市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5)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区控市级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6)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7)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8)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9)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北海中心汇报。 (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2.4 每月工作内容 (1) 清洗PM₁₀及PM_{2.5}采样头，检查β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PM₁₀及PM_{2.5}监测仪、气态监测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进行校准。 (3) 备份数据，包括监测数据、日常的质控核查记录等。 2.5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区控市级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PM_{2.5}、PM₁₀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对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曲线检查，曲线至少包含5
--	--	---

		点。要求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R^2 \geq 0.999$，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pm 10\%$以内。 2.6每半年工作内容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5)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2.7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和备件。保养与维修后，须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测定结果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档案管理 运维方应做好日常运维记录档案的规范管理，按规范要求详细记录两个空气站点的运维工作，及时分类归档装订成册。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 （四）大气降水运维方服务内容和监测管理要求 1. 日常运维主要工作 1.1每日工作 (1)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要求清洗采样瓶，晾干备用；准备冷藏箱、样品标签、样品交接记录表，标签内容按照北海中心的要求填写。 (2) 每天登录平台查看降水信息，按规范收集样品，填写采样送样交接记录表；查看仪器状态和现场降水采集情况，确定pH值、电导率、降雨量是否需要实验室分析，并在表格勾选分析项目；观察周围环境，是否存在变化和明显污染源，及时汇报异常情况；将采集的样品、采样仪器现场拍照，照片需有经纬度及采样时间的水印。
--	--	---

		(3) 放置洗涤干净的仪器收集瓶，恢复原始瓶数量。 (4) 瑞士DIGITEL仪器自动换瓶后，无论是否收集到样品，都需要清洗采样瓶。 (5) 关闭仪器箱门，并上锁。 1.2每周工作 (1) 雨季（5-10月）至少每10天进行1次在线设备pH和EC校准维护，非雨季（11-4月）至少每两周进行1次在线设备pH和EC校准维护。每次仪器校准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多点校准，数据必需符合理论值允许的范围（$\text{pH} \pm 0.1$，$\text{EC} \pm 2\% \text{F.S}$），并做已知浓度值的有证标准样品单点测量，如在范围则校准合格；如仪器监测结果超出范围，则重新校准设备，再次测试有证标准样品，直到合格为止。 (2) 每次校准记录需及时上传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酸雨监测质量控制系统，并将维护校准现场照片、维护保养记录及校准记录质版表格交给北海监测中心备案。 1.3每月工作 (1) 每个月至少采集一次样品空白。做法：取两个样品瓶装入去离子水，与降水样品进行同步处理（放入冰箱或加固定剂、同步运输等），并在交接记录表中记录采集信息。样品空白由北海监测中心对其进行离子组分分析，分析结果应与分析去离子水相同。否则，运维人员应检查去离子水是否合格、样品瓶的清洗是否达到要求、样品瓶盖是否严密等。 (2) 按照北海监测中心的计划完成实验室与在线设备pH值和EC值的现场比对，其中pH值偏差范围为± 0.3个pH单位，比对结果不合格，运维人员需当天到现场排查原因，做好仪器调试校准和有证标准样品测试，直到有证标准样品测试合格为止，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当天到现场的，需及时向北海监测中心报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处理。 1.4每季度工作 (1) 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仪器的集雨桶和雨量桶。 (2) 清洗干净后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做法：实验室的去离子水从集雨器进入样品瓶，然后从采样到样品过滤等操作的全程序空白试验。全程序空白样品由北海监测中心进行分析，如监测结果不合格，运维人员重新清洗集雨桶及雨量桶，并再次分析全程序空白样品。
--	--	---

		(3) 填写样品交接记录，注明质控措施内容。 2. 仪器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做好自动监测仪器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仪器故障维修、周边环境 卫生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诊断、故障排除、更换配件耗材、 标定pH及电导率、添加保护液、添加清洗液、清洗管路、数据传输、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等，提供中标产品所需原厂同品牌同型号且同品质耗 材、配件，对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确保仪器正常稳定长效运行，监测 数据真、准、全。 3. 监测管理要求 (1) 逢雨必采，当日上午9:00至次日上午9:00的降水视为一个样品， 须在次日15时前送到实验室。 (2) 样品与采样送样记录同时交接，采样送样记录一式两份，北海 监测中心和运维方各保存一份。 (3) 采样人员需给接样人员出示手机拍摄的证明照片，证明样品采 集的位置、样品的性状。照片水印信息包括：点位经纬度、点位所在地 名称、时间信息。照片内容包括：样品量、样品与仪器的合影、仪器与 其周边环境。 (4)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样品采集延迟，该次样品仍需送样，并 在送样记录单备注延迟原因。 (5) 平台有降雨量，不管多少必须到现场。样品不足50ml时，需核 实在线数据是否有pH值、电导率、降雨量数据，如数据缺失或无效，且 降雨量能满足pH、电导率分析的，需采集样品进行手工补测；如数据有 效，当次可不送样，仍需拍照给北海监测中心备查。 (6) 因停电造成仪器无法采集样品，若该点位有备用手工采样器采 集样品，该样品是否由运维人员采集送样，由北海监测中心确定，运 维人员需备注样品性状为“手工采样样品”。 三、工作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配合采购方工作，服从采购方监管与考核，对新中标运维方进行环 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全流程运维业务培训，平稳完成运维交接，
--	--	--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运维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准、全，对达不到运行维护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运维服务或扣减相应运维费，并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运维方要求 1. 具有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成熟运维案例。 2. 具备完善的备机配备、设备配件和耗材供应渠道，严禁使用未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洁对照点和非甲烷总烃优先使用原厂同品牌同型号同品质耗材、配件，大气降水自动仪器所需的耗材、配件必须为原厂同品牌同型号同品质耗材、配件（不包括瑞士 DIGITE 自动仪 pH 电极）。 3. 具备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的人才、技术、后勤保障等，能够熟练操作相应自动监测系统以及解决各类故障和异常情况。 4、在运维期间，运维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运维管理的自动监测站点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和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有效运行，达到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北海中心提出的考核指标要求。运维服务方须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北海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考核。 5、运维方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没经北海中心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6、运维期间, 委托运维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相关自动监测信息及文档资料）属北海中心所有。运维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	--	---

		7、在运维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业主方损失的，由运维方负责赔偿。 8、在运维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没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发生的安全事故运维方负全部责任。 9、运维方在运维管理期间必须保证仪器设备客观、真实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严禁出现擅自调整改动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更改仪器参数设置、遮盖雨量计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10、运维方在以往的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三）人员要求 项目运维人员至少配备两名，要求常驻在北海市，需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独立运行维护的能力和吃苦耐劳的毅力，具备相应运维经验至少 1 年且项目运维效果良好。运维期间，原运维人员离职后，新补充的运维人员也要具备相同资质。 （四）故障处理要求 在运维期、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需立即响应，大气站要求依据相关规范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大气降水站降水期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36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非降水期要求 72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因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影响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及时汇报，征得对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时限。牛尾岭水库大气降水自动监测仪要更换原厂核心部件（不包括 pH 电极）无法 1 周内完成的，需及时汇报，征得对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更换时间。 （五）其他要求 有效运维期内，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运行管理如出台新的
--	--	--

		文件要求，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考核要求 （一）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成交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运维机构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要达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北海中心运维质控要求。 区控市级环境空气站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单站核算运维费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每季度单站直连国家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的入库率、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具体详见附表 1《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季度评分表（清洁对照点）》、附表 2《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季度评分表（非甲烷总烃）》。 大气降水站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网络通讯保障、样品采样送样、故障处理等，具体详见附表 3《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维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二）运维费核算方法 清洁对照点、非甲烷总烃站、4 个大气降水站为三个考核对象，分别考核，分别核算，每个考核对象当季度考核总分低于或等于 80 分的，扣减合同总款的 5%；80-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减合同总款的 2%；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不予扣减。 （三）其他规定 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扣减合同总款的 1%：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
--	--	--

		人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北海中心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采购人将扣减合同总款的 1%；如未及时整改，加两倍扣款。
商务部分		
1. 运维服务时间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网络费、耗材费、仪器维修费、维护保养费、材料费、样品采集存储运输费、运维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给成交运维机构，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第二期在2025年12月底前，根据项目运维质量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三期在服务期满完成所有的运维交接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项10%。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延长运维期或扣减相应的运维费。	

附表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季度评分表（清洁对照点）

站点所在地：_____ 北海 _____（县）市 子站名称：生尾岭水库

仪器型号：SO₂：_____ NO_x：_____ CO：_____

O₃：_____ PM₁₀：_____ PM_{2.5}：_____

考核时段：_____

检 查 内 容	检查要点	单 项 分 值	评分说明	得 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13分)	站房温度_____（15-35℃）	1		
	相对湿度_____（85%以下）	1		
	站房是否漏雨	1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1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1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1	缺失一项扣1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1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颗粒物采样头、采样总管、支管）	1.5	有一项不清洁扣1.5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1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1.5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2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2分	
2. 仪器性能测试 (22.5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1.5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1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标准温度：_____标准气压_____零气MFC流量：_____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2%）标气MFC流量：_____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_____mL/min, 相对误差_____ %（≤±2%）	3	每项3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SO ₂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NO _x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CO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O ₃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3	一项超误差范围扣3分	
	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 PM ₁₀ ：流量计：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5%） PM _{2.5} ：流量计：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5%）	2	每项2分	
	SO ₂ 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 有效期_____。输出_____ppb, 仪器响应 _____ppb, 误差_____（≤±5%），响应时间t90：_____min（≤5min）	2	一项不满足扣2分	

	SO ₂ 紫外灯电压_____, 斜率_____, 截距_____	2	一项偏离正常值扣2分	
	NO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_____, 有效期_____. 输出_____ppb, 仪器响应_____ppb, NO ₂ 响应浓度_____ppb ($\leq \pm 5$), 浓度误差_____ ($\leq \pm 5\%$) 响应时间t90: _____min (≤ 5 min)	2	一项不满足扣2分	
	NO光电倍增管电压_____, 斜率_____, 截距_____	2	一项偏离正常值扣2分	
	CO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_____, 有效期_____. 输出: _____ppm, 仪器响应_____ppm, 浓度误差_____ ($\leq \pm 5\%$) 响应时间t90: _____min (≤ 5 min)	2	一项不满足扣2分	
	O ₃ 跨度测试: 输出: _____ppb, 仪器响应浓度_____ppb, 浓度误差_____ ($\leq \pm 5\%$) 响应时间t90: _____min (≤ 5 min)	2	一项不满足扣2分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11.5分)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 填写巡检记录	1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1.5	一项不满足扣1.5分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零跨1次/5-7天, 精度1次/季度, 多点1次/半年;	2	缺一项扣2分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每年一次经过量值溯源, 并提供传递报告	1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流量1次/月, 其他1次/年	1	缺一项扣1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材耗材更换记录	1	缺一项扣1分	
	能见度校准记录1次/月	1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2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1	缺一项扣1分	
4. 后勤保障情况 (3分)	本城市备机数量_____, 能否满足至少1套/3个子站要求	1		
	本城市运营人员数量_____, 能否满足至少1人 /3个子站要求	1		
	本城市车辆数量_____, 能否满足至少1 辆/3个子站要求	1		
5. 数据入库率 (50分)	每季度单站直连国家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的入库率 $\geq 95\%$, 入库率每降低1%, 扣10分, 扣完为止。	50		
6.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100分	
7. 其他问题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 未按要求及时向北海中心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 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总分		100		

注: 1.《规范》: 指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环

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2.《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附表2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季度评分表（非甲烷总烃）

站点所在地：_____市 子站名称：新市环保局

仪器型号：_____ 考核时段：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14.5分)	站房温度_____ (15~35℃)	1		
	相对湿度_____ (80%以下)	1		
	站房是否漏雨	1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1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1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1	缺失一项扣1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1.5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总管、支管）	2	有一项不清洁扣2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1.5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1.5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2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2分	
2. 仪器性能测试 (22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2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2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 标准温度：_____ 标准气压_____ 零气MFC流量：_____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 ($\leq \pm 2\%$) 标气MFC流量：_____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_____mL/min, 相对误差_____ % ($\leq \pm 2\%$)	5	一项不满足扣2分	
	非甲烷总烃仪器采样流量测试：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 ($\leq \pm 10\%$)	4		
	非甲烷总烃仪器测试 空白测试： 甲烷：_____ppb ($\leq 100\text{ppb}$) 非甲烷总烃：_____ppb ($\leq 20\text{ppb}$)	4	一项不满足扣2分	
	标点测试： 标气浓度：甲烷_____丙烷_____, 有效期_____. 输出浓度：甲烷_____ppb, 丙烷_____ppb 仪器响应浓度：甲烷_____ppb, 总烃_____ppb, 浓度误差_____/_____ ($\leq \pm 5\%$)	5	一项不满足扣2分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1.5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1.5	一项不满足扣1.5分	
	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流量、	3	缺一项扣3分	

(13.5分)	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等) 零跨1次/周, 流量1次/月, 多点1次/半年, 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年;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采样支管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3	缺一项扣1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3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1.5	缺一项扣0.5分	
4.数据入库率(50分)	每季度单站直连国家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的入库率 $\geq$ 95%, 入库率每降低1%, 扣10分, 扣完为止。	50		
5.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100分	
6. 其他问题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 未按要求及时向北海中心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 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总分		100		

注: 1.《规范》:《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等; 2.《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运维人员: _____

附表3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维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段：第 季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1	日常运维 质量控制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要求清洗采样瓶，晾干备用；准备冷藏箱、样品标签（标签内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要求填写）；放置洗涤干净的仪器收集瓶，恢复原始瓶数量。未按规范操作的，视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瑞士DIGITEL仪器自动换瓶后，无论是否收集到样品，都需要清洗采样瓶。未按要求操作的，视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2		
3		雨季（5-10月）至少每10天进行1次在线设备pH和EC常规校准维护，非雨季（11-4月）至少每两周进行1次在线设备pH和EC常规校准维护，每次校准记录需及时上传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酸雨监测质量控制系统，拍摄现场维护校准照片和规范填写校准记录质版表格，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备案。未按要求开展校准0分，每个站点每缺少一次校准扣1分，扣完为止。	6		
4		每月至少采集一次样品运输空白，空白分析结果应与分析去离子水相同，否则，按要求开展影响因素排查。未开展运输空白采集0分，每个站点每缺少一次运输空白扣1分，扣完为止。	3		
5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计划配合完成每个站点的pH值、电导率现场比对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比对的，一次扣完4分，比对结果不合格的，按照一项指标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6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计划完成标准样品的测试，分析结果需合格。如测试结果不合格，按一个站点一个指标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测试0分。	3		
7		每月对4台大气降水自动监测仪进行一次系统性的维护保养，填写维护记录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0-4分，未开展维护0分。	4		
8		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仪器的集雨桶和雨量桶，要求清洗到位。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0-3分，未开展清洗0分。	3		
9		每季度至少采集一次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分析结果应与分析去离子水相同，否则，重新清洗集雨桶和雨量桶。未开展0分。	3		
10		每天查看仪器的运行状态和主要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每月扣除停电、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等时间段最低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5%。每个站点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20		

11		数据上传率不低于90%，每个站点每缺少一场降水数据扣1分，没按规范操作导致非降水数据上传平台的，视情况扣分。	5		
12	样品采集	逢雨必采，上午9:00至次日上午9:00的降水视为一个样品，须在次日15时前送到实验室，样品与采样送样记录同时交接。没进行送样的，每缺漏一次样品0分，延时送样每次扣1分，送样不全每缺少一瓶水样扣1分，扣完为止。	4		
13		每次采集水样，需查看仪器状态，确定pH值、电导率、降雨量是否需要实验室分析，并在表格勾选分析项目。按每遗漏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3		
14		做好每场降水样品采集的照片。照片水印信息包括：点位经纬度和所在地名称、时间信息。照片内容包括：样品量、样品与仪器的合影、仪器与其周边环境。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0-3分。	3		
15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样品采集延迟，该次样品仍需送样，并在送样记录单备注延迟原因。每出现一次未按要求备注延迟原因扣0.5分，扣完为止。	2		
16		平台有降雨量，不管多少必须到现场。未按要求核实的，每个站点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7	网络通讯保障	设备网络连接出现故障异常要及时维修、报修，确保数据网络传输正常，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网络通讯率不低于95%（按在线时间计算）。未按要求完成的，视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5		
18	故障处理系统维护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问题应24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问题3天内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需征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同意，在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且更换设备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测试，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未按要求进行的，视现场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	4		
20		系统异常情况响应和处理率达到100%，分数视实际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	4		
21		按要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未按要求完成的0分。	4		
22		更换中标产品所需耗材、配件需为原厂同品牌同型号且同品质耗材、配件，未符合要求的0分。	10		
23	站点环境	定期清理卫生，保持仪器和站点周边环境卫生。未按要求完成的，按每个站点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4	异常汇报	及时汇报人为干扰、周边环境异常、数据异常等情况，未汇报的视实际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汇报出现严重问题的0分。	2		
合计:			100		
备注：以上评分除去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运维公司代表签字：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1

磋 商 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报价（元）	说 明
1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要求:

- 1、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高于此要求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和服务（技术）部分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5.6.2要求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2026 年度北海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1	套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含 %税率的增值税。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北海市。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考核，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可以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终止或扣减乙方相应的运维费。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7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合同期、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给成交运维机构,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0000.00)。第二期在2025年12月底前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0000.00)。第三期在运维任务完成交接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0000.00)。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终止或扣减相应的运维费。

2) 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成交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运维机构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要达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维质控要求。

区控市级环境空气站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单站核算运维费的方式,主要包括单

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每季度单站直连国家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的入库率、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具体详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季度评分表（清洁对照点）》《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季度评分表（非甲烷总烃）》。

大气降水站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网络通讯保障、样品采样送样、故障处理等，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维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清洁对照点、非甲烷总烃站、4 个大气降水站为三个考核对象，分别考核，分别核算，每个考核对象当季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的，扣减合同总款的 2%；高于或等于 85 分的，不予扣减。

(2) 其他规定

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扣减合同总款的 2%：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采购人将扣减合同总款的 2%；如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加两倍扣款。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经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加两倍扣除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按一年期全国银行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

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技术支持、商务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资格材料经初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详评，磋商小组将按本评审办法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一)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价格分	15
2	技术分	15
3	技术支持分	45
4	商务分	25
5	合计	100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15。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最终报价。

(二) 技术部分 (满分 15 分)		
1	技术能力建设 (满分 15 分)	一档 (15 分): 具有环境监测国家级工程实验室或产品专利 (认证) 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监测类服务奖项, 具有工程系列生态环境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档 (10 分): 具有环境监测实验室或产品专利 (认证) 证书, 具有环境监测类服务资质证书, 具有工程系列生态环境行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三档 (5 分): 具有环境监测类资质, 具有工程系列生态环境行业初级工程师职称。 满足以上任何两项该档得满分, 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没有加盖公章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
(三) 技术支持部分 (满分 45 分)		
1	人员配置 (满分 15 分)	运维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一档 (15 分): 拟投入人员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同时具有国家级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培训证书、高级工程师, 具有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经验 1 年及以上, 且运维效果良好以上, 没有不良记录的。 二档 (11 分): 拟投入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 同时具有省级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培训证书、工程师, 具有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经验 1 年及以上, 运维效果良好以上, 没有不良记录的。 三档 (8 分): 拟投入人员有中专以上学历, 同时具有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培训证书、助理工程师, 具有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经验 1 年及以上, 运维效果良好以上, 没有不良记录的。 四档 (3 分): 拟投入人员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具有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培训证书, 环境空气类自动监测运维经验 1 年及以下。 没有的得 0 分。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运维经历证明和运维效果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没有加盖公章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
2	车辆场所配置 (满分 6 分)	一档 (6 分): 本项目配备有专用运维车辆, 办事处设在北海市海城区或银海区的。 二档 (4 分): 本项目配备有非专用运维车辆, 办事处设在北海市海城区或银海区的。 三档 (2 分): 本项目没有配备有运维车辆或办事处不在北海市的。 车辆提供购买发票或长期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车辆仅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书, 办事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加盖运维机构公章, 缺一或不提供不得分。
3	配件耗材备机 (满分 12 分)	一档 (12 分): 具备完善的设备配件、耗材供应渠道, 配备使用同品牌同质量配件、耗材, 有与站点配置的设备同品牌的备机。 二档 (7 分): 具备完善的设备配件、耗材供应渠道, 配备使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合格的匹配的配件、耗材, 有能够替代 (匹配) 备机。 三档 (3 分): 具备设备配件、耗材供应渠道, 配备使用经有资质

		的第三方机构检定合格的匹配的配件、耗材，或者备机不匹配或没有备机的。 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有近两年内所运维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所采购的 2-3 份具有代表的设备配件、耗材销售或采购合同和 2-3 份具有代表的所使用产品质量证书以及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没有加盖公章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
4	管理制度 (满分 12 分)	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运维措施、项目应急方案、公司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内容。 一档 (12 分)：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齐全，具有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运维措施、项目应急方案、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设置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详细、有具体的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切实可行的。 二档 (8 分)：公司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具有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运维措施、项目应急方案、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且岗位设置较合理、较规范；人员管理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 三档 (4 分)：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或可行性差，人员管理方案简单的；
(四) 商务部分 (满分 25 分)		
1	企业信誉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近 3 年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 8 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得 0 分。
2	项目业绩 (满分 15 分)	运维机构提供近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书为准）。 一档 (15 分)：具有国家级或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经历累计 3 年及以上，同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达 6 个或以上，运维效果良好以上，没有不良记录的。 二档 (10 分)：具有国家级或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经历累计 2 年及以上，同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达 5 个或以上，运维效果良好以上，没有不良记录的。 三档 (8 分)：具有国家级或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经历累计 1 年及以上，同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达 3 个或以上，运维效果良好以上，没有不良记录的。 四档 (4 分)：具有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历 2 年以下，没有不良记录的。（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书为准） 五档 (2 分)：具有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历 1 年以下，没有不良记录的。（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书为准） 没有的得 0 分。 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得 0 分。

三、计分方法

总分值=（一）+（二）+（三）+（四）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